

# 敦煌

## 民间结社研究

Dunhuang Minjian Jieshe Yanjiu

孟宪实 著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  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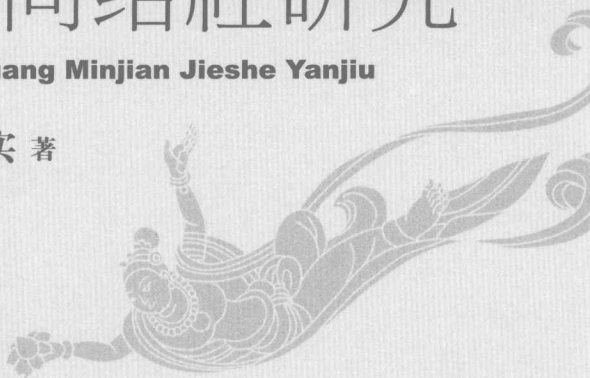


# 敦煌

## 民间结社研究

Dunhuang Minjian Jieshe Yanjiu

孟宪实 著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  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敦煌民间结社研究/孟宪实著. —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 2009. 4  
ISBN 978-7-301-15054-2

I. 敦… II. 孟… III. 敦煌(历史地名)-社会团体-研究-唐代  
IV. K242.07 K870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42594 号

书 名: 敦煌民间结社研究

著作责任者: 孟宪实 著

责任编辑: 张 晗

封面设计: 奇文云海

标准书号: ISBN 978-7-301-15054-2/K · 0586

出版发行: 北京大学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

网 址: <http://www.pup.cn> 电子邮箱: [pkuswsz@yahoo.com.cn](mailto:pkuswsz@yahoo.com.cn)

电 话: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5

出版部 62754962

印 刷 者: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 者: 新华书店

650mm×980mm 16 开本 30.75 印张 470 千字

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1—3000

定 价: 55.00 元

---

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。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010-62752024 电子邮箱:[fd@pup.pku.edu.cn](mailto:fd@pup.pku.edu.cn)

敦煌民間語社研究

刀旦角



# 序

刘泽华

辛亥革命前，关于中国未来的政治体制，曾经发生过大辩论。康有为、梁启超坚持君主立宪，孙中山等革命党人坚持民主共和。梁启超其实并不是无条件地反对民主共和，他认为：现实的中国不具备民主共和的条件，而“民智未开”是其中最重要的一条。他说：“数百年卵翼于专制政体之人民”，“既缺乏自治之习惯”，“又不识团体之公益”，如果实行民主共和，必然危机重重，“民无宁岁”，而最后仍归于专制（《开明专制论》）。民主制度在中国近代屡遭挫折，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。分析个中原因，包括未来走向，虽众说纷纭，但是，“民智未开”说自梁启超以来就屹立不动，成为主张民主者必须面对的高山峻岭。

即是主张民主共和的孙中山，在他的言论中似乎也承认这样一个事实，即中国人民知识不足。先生说过这样的话：“中国人民知识程度之不足，固无可隐讳者也。且加以数千年专制之毒，深中乎人。诚有比于美国黑奴及外来人民知识尤为低下也。”“而中国四万万之人民，由远祖初生以来，素为专制君主之奴隶，向来多有不识为主人、不敢为主人、不能为主人者。”（《建国方略》）所以，革命派主张一边革命一边开发民智，这与后来设置的训政期有着直接的联系，其隐约的前提是认可“民智未开”说的。应该承认，无论是立宪派还是共和派，都在努力地探讨着、推进着问题的解决。真正把“民智未开”当作宪政不能立刻执行理由的是清政府。1906年

9月1日,慈禧公布《仿行立宪上谕》,强调实行立宪条件尚不具备,其中就有“民智未开”一项。

对于所谓的“民智未开”说,鲁迅先生的见解别有洞天。他说:“小民虽然不学,见事也许不明,但知道关于本身利害时,何尝不会团结。先前有跪香、民变、造反,现在也还有请愿之类,他们的像沙,是被统治者‘治’成功的,用文言来说,就是‘治绩’。”(《沙》)“老百姓虽然不读诗书、不明史法……但能从大概上看,明黑白,辨是非,往往有决非清高通达的士大夫所可几及之处的。”(《“题未定”草》)鲁迅的观点与“民智未开”说形成鲜明的对立,他认为小民的见识在基本问题上常常高过自以为是的士大夫。退一步,即使有的时候百姓如沙一样散漫,那也是统治者治理的结果。

其实,民主的本质是权利问题,跟心智没多大关系。以世界范围内的普选权为例,当初不给黑人选举权,就有类似的心智不足之说,不给妇女选举权,也有所谓见识短浅的说辞。在中国,不管古代还是近代,当不想与民分享权利时,就说百姓“愚昧”,大讲“民智未开”,其实这不过是垄断权利的老生常谈而已。

民主的原动力是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,与之相反,专制的原发性则来自对他人权益的侵占。为什么说老百姓是天然的民主派?其根源就在于他们的权益总受到有权有势者的侵害。这里不是说民主体制的建设、程序、运作等等,这些与民主的原动力不在一个层面上,这里只是说民主的原动力主要来自受损害的人群和社会的弱势群体。而靠专制占便宜的人绝对不会成为民主的原动力。至于什么是正当权益?这应该是一个历史问题,而不应由抽象理论的逻辑来确定。墨子说:“衣食者,人之生利也”(《墨子》卷六),那么争取衣食之利就是民主的内容;更早的哲人说:“口之宣言也”(《国语》卷一《周语》上),争取言论权就是民主的要求,凡此等等,只能另论。总之民主随着历史的演进,其内容不断发展。在我们的传统里,有一种理论:圣人、圣王把所有人的权益都代表了,这是一种很美的说教,其实正是这一理论助长了专制主义。权益是很具体的,而具体的权利是别人无法代表的。把皇帝老爷说成父母,其背后一定是对老百姓的占有与剥夺。我再重复一下,民主的原动力就是来自民众争取自己的正当权益与合适的生存空间。在这个意义上说,受损害的下层是天然的民主



派。

影响巨大的“民智未开”说的论证方式是举证式的，而社会万象，什么样的具体事例都可以找到，可见这种举证方式的不合逻辑。要反驳“民智未开”说，从学理上并不难。在逻辑论证的同时，也需要历史论证。本书的意义就在这里。唐宋时期的敦煌民间结社，让我们看到了一个社会民主的历史试验场：在百姓确实拥有决定权的时候，他们很自然地利用民主的方式运行结社。

中国古代民间结社有很悠久的传统，但史官系统却很少记载，幸亏敦煌藏经洞让敦煌民间结社的资料保存下来，让我们在熟悉的政治史之外，了解到了社会更普遍的情况。可贵的是，孟宪实的著作特别关注民间结社的内部构造及其权力运作这一问题，他总结的几点很值得重视。在民间结社中，全体社人大会是最有权力的，也是最高权力的运作方式。制定章程、修改章程，决定接纳或开除成员，都要社员大会决定。结社的章程（社条）是最受尊重的，任何人没有超越社条的权力。社人是平等的，结社的领导人（三官）是选举产生的，他们在社条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组织工作。结社内部各种帐目是公开的，所以没有办法黑箱操作。民间结社是自愿前提下的民间组织，章程是共同制定共同遵守，结社的目的是通过组织互助，解决大家都会遇到的生活困难。

虽然是民间结社，但却显现出了十分健康的理性精神。难道当时的敦煌人，有比较高的文化素养吗？回答是否定的。从孟宪实的书中我们看到，当时的敦煌，能读会写的人是很少的，有的僧人就专门从事书写工作，且对社会开放。在需要当事人签名的时候，很多参与民间结社的人，他们因不识字，要么照猫画虎一笔一笔地画出自己的名字，要么请人代写。就是这样的文化水准，却没有妨碍结社组织良好地运行。行之有效的结社规则被代代相传，一种叫做社条文样的文书，会被完好妥善地保存着，为的是让结社的人们有一个可以遵循的样板。他们有各种结社的实用文书，并有比较完善的档案保管办法。林林总总，令人刮目。

本书虽取材于敦煌资料，但讨论的问题决不限于敦煌一域，在中国古代是具有普遍意义的。很多具体论证都十分有趣，这是一部引人入胜的著作。让我最感兴趣的，还是那些缺少文化教育的“愚氓”，他们在力所能及

及的范围内建立的组织恰好就是民主的原发式样。这让我更真切地意识到,百姓就是天然的民主派。

敦煌藏经洞大约在公元1006年被封闭起来,直到1900年重新被发现。这些古代写本文献所含有的历史信息,有许多是前人未曾注意的,本书所论证的民间社会民主传统,在以往的研究中,就被忽视了。孟宪实的研究让人感到很新鲜,同时也证明这是一个很有前途的研究方向。可以肯定,如此这般有价值的信息,应该还有很多等待发掘。

孟宪实同志三十年前入读南开,我给他们授过中国政治思想史。他爱好诗词,参加文学社,思想开放,爱动脑筋,经常提些通古今的刁钻问题,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。年少活泼的形象至今在我眼前晃动。他是黑龙江的铁汉,毕业时却奔赴新疆,该有多少浪漫!后来读北大的硕士、博士,2001年,他重回南开做博士后,选择了我这个敦煌学的门外汉做他的合作导师,好在他的课题与政治思想沾点边。本书就是在博士后出站报告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。我希望他今后有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奉献给学术界。

是为序。

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序 .....   | 刘泽华(1) |
| 导 言 ..... | (1)    |

## 第一编 结构功能研究篇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第一章 敦煌民间结社的组织结构 ..... | (27) |
| 一 社人大会地位最高 .....      | (28) |
| 二 社条为社内行为的最高准则 .....  | (32) |
| 三 社人平等原则 .....        | (35) |
| 四 社务公开原则 .....        | (38) |
| 第二章 敦煌民间结社的功能 .....   | (41) |
| 一 一般概况 .....          | (41) |
| 二 结社抗灾 .....          | (43) |
| 三 民间社仓 .....          | (50) |
| 四 附论:隋唐时期的社仓制度 .....  | (59) |
| 第三章 唐朝政府的民间结社政策 ..... | (65) |
| 一 官社与私社 .....         | (66) |
| 二 禁断与利用私社 .....       | (68) |
| 三 私社合法化 .....         | (72) |
| 第四章 敦煌民间结社的分布 .....   | (77)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一   | 阶层分布 .....         | (77)  |
| 二   | 空间分布 .....         | (83)  |
| 三   | 社人集合地一览表 .....     | (87)  |
| 第五章 | 民间结社与社会秩序 .....    | (94)  |
| 一   | 民间结社诸功能 .....      | (95)  |
| 二   | 社内组织与社人地位 .....    | (100) |
| 三   | 结社与社会互动 .....      | (104) |
| 四   | 政府的相关政策 .....      | (109) |
| 第六章 | 民间结社与佛教寺院的关系 ..... | (113) |
| 一   | 研究回顾 .....         | (113) |
| 二   | 关键资料 .....         | (117) |
| 三   | 契约关系 .....         | (125) |

## 第二编 文本研究篇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七章 | 社条 .....         | (133) |
| 一   | 基本资料 .....       | (133) |
| 二   | 社条称谓 .....       | (138) |
| 三   | 社条的结构与内容 .....   | (142) |
| 四   | 社条的制定与修订 .....   | (148) |
| 五   | 社条的地位与作用 .....   | (154) |
| 第八章 | 社条文样 .....       | (159) |
| 一   | 基本资料 .....       | (159) |
| 二   | 文样的功能 .....      | (169) |
| 三   | 文样所反映的思想观念 ..... | (176) |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九章 社状社牒 .....    | (180) |
| 一 基本资料 .....      | (180) |
| 二 投社状及其文样 .....   | (185) |
| 三 社内集体声明 .....    | (191) |
| 四 日常事务处理 .....    | (198) |
| 第十章 转帖 .....      | (205) |
| 一 转帖的一般种类 .....   | (205) |
| 二 转帖的相关规则 .....   | (213) |
| 三 作为处罚依据的转帖 ..... | (222) |
| 四 转帖的传递顺序 .....   | (225) |
| 五 转帖的广泛运用 .....   | (230) |
| 第十一章 帐历 .....     | (235) |
| 一 纳赠历 .....       | (235) |
| 二 社内帐务 .....      | (244) |

### 第三编 类型研究篇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十二章 成熟的敦煌民间结社 .....      | (257) |
| 一 结社种类多样化 .....           | (257) |
| 二 规模与时限的多样化 .....         | (261) |
| 三 多样化之下的一致性 .....         | (264) |
| 第十三章 唐宋时期敦煌的官人结社 .....    | (269) |
| 一 敦煌结社的民间性质 .....         | (269) |
| 二 从《辛未年三月八日沈家纳赠历》说起 ..... | (271) |
| 三 结社与赠纳 .....             | (275) |
| 四 官人社与传统政治思维 .....        | (279)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十四章 妇女结社 .....         | (284) |
| 一 资料与研究概况 .....         | (284) |
| 二 女人结社的具体功能 .....       | (293) |
| 三 女人社的经济问题 .....        | (296) |
| 四 性别界限的意义 .....         | (299) |
| 第十五章 渠人社 .....          | (304) |
| 一 基本资料 .....            | (305) |
| 二 渠人与官府 .....           | (310) |
| 三 渠人与渠社 .....           | (319) |
| 四 渠人溯源 .....            | (332) |
| 第十六章 亲情社与兄弟社 .....      | (342) |
| 一 基本资料 .....            | (342) |
| 二 成员构成 .....            | (349) |
| 三 亲戚结社及其意义 .....        | (355) |
| 附论 唐代西域的民间结社 .....      | (363) |
| 一 西州民间结社 .....          | (363) |
| 二 西州官社 .....            | (369) |
| 三 安西的民间结社 .....         | (376) |
| 附录一 两部重要的敦煌结社资料汇编 ..... | (383) |
| 附录二 郝春文《中古时期社邑研究》 ..... | (390) |
| 附录三 敦煌民间结社研究论著目录 .....  | (400) |
| 附录四 敦煌民间结社文献资料索引 .....  | (410) |
| 后 记 .....               | (481) |

# 导 言

## 一 民间结社的悠久传统

传统中国社会,民间组织的存在其实是很普遍的。最常见的形式,就是围绕社来组织的。根据学者的研究,社的祭祀与崇拜,源远流长,围绕社神的祭祀,形成中国早期的土地神崇拜传统。不仅如此,血缘与地域性的结合,同时形成了基层社会的诸多特征。<sup>〔1〕</sup>这种看起来属于原始崇拜的传统,在后来的社会中依然有着广阔的生长空间,社神的功能向多个方向发展,但是基本的土地之神一直保存到后来。

作为基层社会的民间组织,社可以上溯到氏族社会中的氏族公社。《礼记·祭法》中有:“王为群姓立社,曰大社;王自为立社,曰王社;诸侯为百姓立社,曰国社;诸侯自为立社,曰侯社;大夫以下成群立社,曰置社。”孙诒让在《周礼正义》中主张:“王侯乡、遂、都、鄙之社,并为公社;置社则为私社。”<sup>〔2〕</sup>这种意义上的社,因为与祭祀联系在一起,具有很强的宗教因素,引起了研究中国早期宗教史学者的重视。至于其组织,上层的社则演变成国家祭祀礼仪的一部分,下层的社,则在战国时

---

〔1〕 参见守屋美都雄《社的研究》,《中国古代的家族与国家》,京都大学文学部东洋史研究会,1968年10月,第250—294页。

〔2〕 国学基本丛书本,商务印书馆,1937年,第61页。不过,他在这里理解的私社仍然属于官社范围,与本文理解的私社全然不同。对此,本文同意宁可先生的观点,参见《汉代的社》的注释26,《文史》第九辑,第7—13页。

代转变成了国家的基层行政组织,宁可先生称之为“里、社合一制度”<sup>〔1〕</sup>。这个转变可能是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完成的,李亚农先生认为这一过程是从西周时期就开始的,他说:“从西周前期开始,里和社(或称书社)已变成二而一,一而二的组织。”<sup>〔2〕</sup>据《春秋繁露·止雨篇》说:在需要的时候“令县、乡、里皆扫社。下县邑若丞令吏啬夫三人以上,祝一人;乡啬夫若吏三人以上,祝一人;里正、父老三人以上,祝一人。皆斋三日,各衣时衣,具豚一,黍盐美酒,财足祭社”。这些人所祭扫的社就是里社,属于最基层的官社。

随着帝国体制的发展,血缘因素在社会中的作用逐步降低,作为土地神的社神,成为联络社会基层的纽带,祈祷丰收、庆祝丰收与社会情感沟通联系在一起,看起来是人神关系,更重要的是体现人与人的关系。对此,在50、60年代的中国历史分期大讨论中各家的看法虽然不尽相同,注意的焦点各有侧重,但否认社的基层社会意义的一直属于少数。

在春秋战国时期,社会变动表现在各个方面。社会组织也突破王官一统,开始活跃起来。私学以孔子为代表异军突起,并带动了一个崭新的教育体制的发展。而就私学的组建方式而言,当然可以认为是一种社会组织。也许众多学派都有一些集团色彩,因为当时的学派多与私学有关,在一定程度上讲究内部的纪律,都可以看作是集团的存在方式。孔子率领他的弟子周游列国推行自己的学说,浩浩荡荡的队伍,何尝不是集团。但是,无法否认的是,只有墨家的墨者集团拥有最突出的组织性。“墨者似为一组织极密、纪律极严之政治团体,对其领袖须绝对服从者。墨子当然为唯一之领袖。墨子死后,有巨子为其领袖。继任巨子之人,亦须由前任巨子指定之也。”<sup>〔3〕</sup>对于墨者集团性的认定,

〔1〕 宁可《述“社邑”》,《北京师范学院学报》,1985年第1期,第12—24页。

〔2〕 《中国的封建领主制和地主制》第一章《中国古代的公社制度》,见《欣然斋史论集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,1962年9月,第875—923页。

〔3〕 将伯潜《墨子及“墨者”》,载其《诸子通考》,1948年5月初版,浙江古籍出版社,1985年2月重印,第201—224页。

研究者是没有异议的。我们甚至可以认为,在一定的意义上说,私学就是早期的士人结社的一种方式。不过,因为即使是私学也与政治组织存在着内部的逻辑联系,学而优则仕是多数学派的选择。私学组织的政府化,因此成为必然趋势。国家主办的学校取代私学成为教育的主流,私人讲学在社会上发挥补充作用,这成为秦汉以后教育制度的基本格局。

也是在秦汉时期,帝国体制膨胀发展,社会基层的社几乎成为乡里行政体系的一部分,当时多称之为“里社”。帝国把社会基层的社纳入帝国体制之内的努力颇有成效,但是,因为国家并不对这部分有足够的投入,也不干预其中的组织形式,所以在后世学者看来,民间自治的意味依然很强。

在这一过程中,民间又出现了“私社”,一种不为政府承认、民间自发性的组织。《汉书·五行志》中之下的记载“建昭五年,兖州刺史浩赏禁民私所立社。山阳橐茅乡,社有大槐树,吏伐断之。其夜,树复立其故处。”张晏曰:“民间三月九月又社,号曰私社。”臣瓚曰:“旧制二十五家为一社,而民或十家五家共为田社,是私社。”师古曰:“瓚说是。”看起来,张晏和臣瓚的说法有所不同,所以师古表示赞同臣瓚的意见。建昭,是西汉元帝的年号,五年是公元前34年。这是关于汉代存在民间结社的最重要文献记载。兖州刺史禁私社,说明至少此前已经存在民间的私社。臣瓚把私社解释为田社,说明私社是属于生产互助组织性质。这种私社当然就是民间结社。最晚从此以后,关于社就存在两个系统,一是官方的各级社,以祭祀社稷为最高,然后按照行政等级逐级设置的社,合法的并纳入国家礼典的社,这可以称作官社;一是民间的私社,存在于官方系统之外,自发自足自为的民间组织。

1980年出土于河南偃师的《侍廷里儋约束石券》。为了充分利用这个难得资料,现全文过录于此:

1. 建初二年正月十五日,侍廷里父老、儋祭尊
2. 于季、主疏左巨等廿五人,共为约束石券。里治中
3. 迺以永平十五年六月其造儋,敛钱共六万



4. 一千五百,买田八十二亩。俾中其有訾次
5. 当给里父老者,共以容田借与,得收田
6. 上毛物谷实自给。即訾下不中,还田
7. 转与当为父老者,传后子孙以为常。
8. 其有物故,得传后代户者一人。即俾
9. 中皆訾下不中父老,季、巨等共假赁
10. 田也。如约束。单侯、单子阳、尹伯通、錡中都、周平、周兰、
11. □□、周伟、于中山、于中程、于季、于孝卿、于程、于伯先、于孝,
12. 左巨、单力、于稚、錡初卿、左中文、于思、錡季卿、尹太孙、于伯和、尹明功。<sup>[1]</sup>

这是现在所见最早的一个民间结社的社约,文中称之为“约束”,相当于后来敦煌资料中的社条。在敦煌,结社的第一个程序就是制定社条,从这个资料来看,这个传统来源久远。不仅如此,社约的基本内容也十分一致,时间、结社的目的与活动、参加者署名等无一不具。从约束的具体内容中,我们知道这个民间结社在永平十五年(72)就已经开始,五年之后的这个约束是重新建立的,或是更改原来的旧章,或是重申约定。有几个方面的问题是值得注意的。其一,参加者属于自愿,“共为约束石券”字样和后文的署名就是证明。约束中的内容是大家(署名的二十五人)共同制定并共同遵守的,刊诸石刻的外在形式也具有当然的约束力。这些成员属于同一地域,即侍廷里的居民,彼此应该是熟悉的人,相信也有一定的亲和性,不然的话,组成这样自愿的社团

[1] 《文物》1982年12月,参考俞伟超先生录文,《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——论先秦两汉的单一俾一弹》,文物出版社,1988年10月,第114—115页。对于这个单的性质,大多数学者认为是民间结社。参见宁可《关于〈汉侍廷里父老俾买田约束石券〉》,《文物》1982年12期,第21—27页。邢义田《汉侍廷里父老俾买田约束石券再议——兼与俞伟超先生商榷》,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61卷,3期,1990年,第761—782页。

是不可想象的。但是,并不是所有侍廷里的居民都参加了这个结社。<sup>〔1〕</sup>

其二,结社的目的是经济互助。他们共同收买了八十二亩土地,用以支持充当里父老的成员,如果没有人充当里父老,那么这些土地归大家共有,即所谓“即憚中皆訾下不中父老,季、巨等共假赁田也”。资助成员中担任里父老的人,这是购田结社的目的,同时说明,担任里父老是一种对个人而言负担较重的差事。因为买地的钱是大家共同筹集的,平均每人2460钱,所以大家都应该有受惠的机会,也就是说大家都有充当里父老的机会。

汉代的政府实行郡县制,县下设乡里,里是汉代政权的最基层组织。充当里父老,实际上是政府差役的一种。从这个约束来看,充当里父老,并不是什么美差,所以才有组织起来共同协助的行动。在这里,我们更重视的是这个早期民间结社就已经存在公共积累,意义虽然不在于防灾,但公差也是一项重大负担,所以才有如此行为。为了对付共同的问题,当个人的力量无法应对的时候,组织起来就成了很理性的行动。应付日常困难的这类经验,很容易发展出减灾救灾的组织功能。

有一份政治史资料有助于我们理解当时人对民间结社的看法。东汉灵帝建宁二年(169),在宦官发动的第二次党锢之祸中,中常侍侯览与士大夫张俭为敌,指使张俭同乡朱并上书告发张俭,罪名是“与同乡二十四人别相署号,共为部党,图危社稷”,具体行为就有“刻石立墀,共为部党”等罪状。<sup>〔2〕</sup>根据《后汉书》的记录,这个告发者朱并,是一个同乡士林不齿之徒,因此他对同乡的士子怀恨在心。在跟宦官势力勾结上以后,就采用以上的办法陷害同乡。我们在这里重视的是他捏造的罪名。因为后来政府的法律宣判与告发的目的一致,虽然宦官势力是决定性的因素,但采用这样的告发方式和罪名捏造,一定符合某些已经存在的观念。历史记载认定张俭等人是被诬陷的,他们未必有“共为部党”的行为,但是张俭“与同乡二十四人别相署号”和“刻石立墀”

〔1〕 俞伟超先生不重视这个差别,甚至里、憚并用。见上书,第122页。

〔2〕 《后汉书》卷六七《党锢列传》,中华书局标点本,第2188页。